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學系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10.04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.03.0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0.09.15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本系課程規劃發展與教師開課之審查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,全體專任教師均為當然委員,另邀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、實務界代表及畢業校友代表各一人及在校學生代表組成本委員會。委員人選由本系教師推薦,系務會議中決議並由系主任聘任之,任期為一年,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於每學期配合課程規劃之需要,由系主任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二分之一(含)之委員出席,各討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